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2009年10月23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且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ST、*ST和S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07〕62号）的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0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 日前，本公司关联方的部分债权人出具了承诺函，同意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本公司、借款方、其他担保方与部分债权人（出借方）签订协议书、债务和解协议书、以股抵债协议书等，约定解除本公司违规担保责任。详细情况见本公告当日刊登的《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订解除违规担保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09—072）。

2.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对可能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出售和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

3. 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查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主要风险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但仍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此外，国信集团以资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国信集团对*ST 琼花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批准或核准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及何时取得相关机构和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影响

2004年7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4]-001号），目前立案调查未有结论。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5号），目前立案调查未有结论。本公司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期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能否及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意存在不确定性，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及具体的处理意见将可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造成不利影响。

3、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解除的风险

依据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本公司可解除 11,000 万元的违规担保。本公司将在各方协调下，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除剩余 5,035 万元的违规担保，但能否完全解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